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21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林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公司的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同时制定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、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，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规划，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8 月 5 日，骆笑英为公司 253.16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张志江、骆笑英、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600.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

张志江，股东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骆笑英，关联股东张志江、骆笑英及其所代表股东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7,79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庄璇惠、潘杰英

结论性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2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3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5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6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等资料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